

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工程

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

招 标 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七部分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 第八部分 工程内容及明细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就 **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工程**实施组织采购，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投标资格 √后审口预审**方式。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asheng-group.com.cn/>）。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工程**
- 2、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大生路 1 号。
- 3、建设规模： **利用两个生产车间的屋面建设 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出具初设图纸、施工图、竣工图；设计文件需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满足招标需求。**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 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6、采购需求：

6.1 项目前期设计

设计单位需前往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组件排布图，直至甲方确认。

6.2 接入系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 6.2.1 接入系统报告。
- 6.2.2 电能质量报告。
- 6.2.3 光伏无功补偿计算书。
- 6.2.4 其它接入系统设计相关内容。

含接入系统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直至拿到正式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6.3 初步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 6.3.1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的图纸。
- 6.3.2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 6.3.3 概算书。
- 6.3.4 其它初步设计相关的内容。

含初步设计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直至拿到正式初步审查意见。

6.4 施工图设计内容：

- 6.4.1 电气一次施工图设计。

6.4.2 电气二次施工图设计。

6.4.3 光伏区电气设计。

6.4.4 光伏区土建及开关站土建设计（含相应的计算书）。

6.4.5 通信设计。

6.4.6 相应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范书，供设备招标用。

6.4.7 其它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内容。

6.5 过程服务

6.5.1 配合招标方办理光伏电站相关前期备案工作。

6.5.2 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除施工设计交底外，相关设计人员需定期去工地进行相应技术指导和施工指导。

6.6 保护定值计算

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定值计算书，供电公司有关部门认可。

6.7 竣工图设计

注：施工图出具不少于三份的全专业的蓝图，竣工图出具不少于三份的全专业蓝图。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8、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网公司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的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至少提供一个单体为 10M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

4、设计单位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需在江苏省内。

谈判小组将对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南通市港闸区唐闸南市街 14 号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开标

时间：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

地点：南通市唐闸南市街14号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305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 2000 元）

2、递交方式：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唐闸支行

账号：1111823109000004336

六、竞争性谈判程序简介

本次谈判进行一轮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在符合谈判要求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报价的竞谈人作为中标人。（招标方保留竞谈人第二轮报价的权利）

七、招标人

名 称：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唐闸南市街14号

联系方式：万先生 1377365956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底、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 **2021年12月20日12时前** 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2766141693@qq.com）。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 **2021年12月20日17时前** 将解答内容（若有）发送至所有投标人。

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谈判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谈判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投标人接受谈判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谈判文件等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踏勘现场

1、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

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谈判报价

1、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谈判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竞争性谈判邀请、谈判须知、投标报价、谈判程序和内容、合同及履约保证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最后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投标人的组成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写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报价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U 盘)** 一份商务标评标备用。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本工程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U 盘）、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1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包含内容、制作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U 盘单独密封，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另须在封袋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1.3 **☆**投标人可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但应在 U 盘上标记“投标文件”。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妥善密封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以免 U 盘无法读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电子投标文件（U 盘）现场无法读取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封袋上写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报价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项目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人将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纸质商务标报价与电子商务标报价不一致的，作废标处理。**

4、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45 个自然日内有效。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谈判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投标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可退回。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谈判邀请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携带转账凭证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转账。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汇款人等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

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投标保证金退还

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清标软件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4.3.4 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谈判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经举报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4.1 放弃中标项目的；

4.4.2 拒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4.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 4.3--4.4 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函需为四大行的银行保函）

十一、谈判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费免费。

十二、其他

1、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有充分

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一、项目概况

1、现场条件:

(1)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原有 1.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拟利用现有两个生产车间的屋面建设 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2)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设计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设计时因场地问题引起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设计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承包方式说明: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总包干、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等。

二、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最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单价结算）。

三、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工程量和设计服务为依据、以现行有效的工程设计取费文件为计取报价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理解并充分认识到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

电力相关:

本次招标采用的设计费取费依据文件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概算编制办法》（试行）(国家电网电定[2010]7号)文规定标准。

小型基建:

本次招标采用的设计费取费依据文件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标准。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招标工作实施的需要。

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证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所做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

▲ (2) 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如果投标报价超过政府指导价范围，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第一轮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或有利于招标人的为计算依据。

4、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招标单位在设计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5、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市场价格波动的，合同价不调整。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招标人组织谈判活动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招标人、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

三、评审程序、内容

1、评判程序

资格条件评判—商务报价评判—确定中标候选人。

2、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谈判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价格单因素)

(一)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
-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5 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4.6 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4.7 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4.8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4.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4.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4.1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保存格式不正确，致使软件无法读取的，且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16 纸质商务标报价与电子商务标报价不一致的。

4.17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分装的。

4.1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没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外，招标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五、评审标准

1、评委会将对竞谈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加竞谈。

2、本次谈判进行一轮报价，报价不得高于竞谈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招标方保留第二轮报价的权利）。

3、**确定成交人的方式：**在符合谈判要求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报价的竞谈人作为成交人。**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确定工期承诺最短者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如果工期承诺也一样，则由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竞谈投标人最终承诺报价是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没有1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七、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经报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投标人履约，中标人需在履约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验收。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不得以次充好，必须确保产品质量，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五、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招标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招标人付款依据。

附：合同格式条款

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¹：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²：

签订地点：

¹ 工程名称应具体到标段。

²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最近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单位签订的特高压及基建常规输变电工程。
2.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都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得直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改动。
4. 有关本统一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文本脚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3. 勘察设计范围.....	12
4. 勘察设计工期.....	12
5. 设计文件交付.....	12
6. 审查、确认.....	12
7. 合同价格.....	13
8. 现场服务.....	13
9. 知识产权.....	13
10. 保密义务.....	14
11. 违约责任.....	15
12. 索赔.....	17
13. 保险.....	17
14. 不可抗力.....	18
15. 争议解决.....	18
16. 合同生效.....	18
17. 份数.....	18
18. 特别约定.....	1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3. 勘察设计范围.....	24
4. 勘察设计工期：.....	24
5. 设计文件交付.....	24
7. 合同价格.....	25
11. 违约责任.....	26
13. 保险.....	26
15. 争议解决.....	28
16. 合同生效.....	28
18. 特别约定.....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勘察设计范围

承包人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

三、合同工期

1. 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2. 交付第一部分施工图：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____日内交付工程前期图纸（满足征地、线路施工手续办理等）；初设评审意见下达____日内交付满足工程开工的图纸。
3.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达 90 日内交付整套施工图纸，同时交付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最高限价。
4. 交付整套竣工图：工程投产后 30 日内提交。

四、设计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 技术质量目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评价得分率 $>95\%$ ，争创工程优秀设计目标³，不发生由于设计责任造成的六级及以上质量事件；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

2.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不超估算，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保变更造价控制在工程预备费的50%以内，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通一标”、“两型三新一化”及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线路全过程机械化施工相关要求。

4. 其他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1）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创优的工程项目应在明确为省部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或初步设计选线委托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⁴。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要求，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⁴

若委托方需受托方遵守委托方或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予以明确。

十、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签约）通知书、采购文件，以及合同协议书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1.1.2 采购文件：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3 发包人：是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发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一般为项目法人单位。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为执行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1.4 承包人：指具有工程勘察设计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1.1.5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

1.1.6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的总费用，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7 重大设计变更：指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变更。

1.1.8 一般设计变更：指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设计变更。

1.1.9 日（天）：指公历日。

1.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上”、“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也不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3 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应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购买。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1.4 为承包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5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发包人聘请设计监理时，应明确设计监理方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设计监理方无权变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1.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工程分标方案等进行确认、审查。

2.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2.1.8 发包人应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中有关风险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

2.1.9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 2015 年第 28 号令《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省级地方、发包人的标准、规程、规范、发包人

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2.2.2 承包人应负责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证，并对勘察、测量、水文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2.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除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资产管理的要求提供以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 设计项目中资产、设备、物料对应关系的文件；
- (2) 发包人 WBS 架构需要的 WBS 清单及设备清册等相关文件。

2.2.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2.5 承包人负责输变电线路或其他管线工程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支付工程勘察过程中的费用（包括青苗赔偿、障碍拆除、材料、运输等费用）。

严格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三跨”（跨越高铁、高速、重要输电通道）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对每处跨越，按照“一跨一设计、一跨一方案”进行专项设计，对跨越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比选，确定最优方案。

2.2.6 承包人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承担以下安全环保职责：

(1) 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地面、地下建筑物、地下管线的具体情况，提交完整的工程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满足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

(2) 严格执行勘察作业相关规定，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3) 根据施工及运行安全操作和安全防护的需要，增加安全及防护设施内容设计，设计文件中要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应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4)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项目，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5) 工程设计时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及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

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参与或配合基建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水保方案及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文件中落实并合理计列费用。

(8) 站址、路径确定后，在首批施工图交付前完成环保、水保重大变动等情况的复核，并书面报告建设管理单位。

2.2.7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开辟独立章节，通过对地质、地震、水文、气象收集资料，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工程沿线各时段、各地段防灾避险意见，将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相关费用计列在安全生产费科目下，纳入工程总造价。

2.2.8 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2.9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2.2.10 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应当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要求，并在施工招标前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2.11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2.12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见专用合同条款。

2.2.1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聘请的设计监理方的监理；设计监理方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2.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备图纸

等资料。

2.2.15 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确需分包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交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2.16 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方案，如因设计原因，实际拆迁量及施工图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由承包人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2.2.17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质量，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2.2.18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评标工作，费用自理。

(1) 承包人专业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地配合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评标；

(2) 在招、评标工作中，承包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答复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包括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技术疑问）；

(3) 承包人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4) 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前按照发包人时间要求负责电子商务平台（ECP）数据相关内容填报上传，并配合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数据相关内容填报工作；

(5) 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允许超过初步设计审定概算中相关部分的工程量。负责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量管理规定要求与施工图设计同步编制提供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计算书；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2.2.19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设备及主要材料厂家签订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发包人应在技术协议签订前 3

—5天（含本数）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准备好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含电子版），并按发包人要求携带技术协议到达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对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内容负责。

2.2.20 承包人应负责按施工图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2.2.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正式给定的工程名称编制设计文件，并参加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会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2.2.22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并按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上述文件按审查意见修改的部分，如有错误由审查方负主要责任；没有做出修改的部分，如有错误或漏项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2.23 对于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发包人采购时参考。

2.2.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编制投资结算书、工程造价总结。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招标工程量与竣工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量差分析计算书应满足工程结算的时间要求（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2.2.25 承包人应参加工程例行会议及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2.2.26 承包人应负责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编制竣工图，竣工图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编制计算机动画或影像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设计总结。

2.2.2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2.2.2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ERP导出的《设备材料清册》（见附件4）模板基础上填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明细，完成《设备材料清册》的编制，作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应确保出具的《设备材料清册》内容完整、准确。

2.2.29 承包人必须在《设备材料清册》中资产级WBS层级填列物料明细，并确保所填物料与资产WBS的对应关系正确。

2.2.30 承包人按照《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查询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

采情况，并取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2.31 承包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要求，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2.32 承包人应负责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3. 勘察设计范围

3.1 承包人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见合同协议书。

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从事以下超出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3.2.1 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3.2.2 在工程计划投产期后，非因承包人原因继续发生现场服务。

3.2.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4.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设计文件交付

5.1 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延迟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30天（含本数）时，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5.2 设计文件提交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审查、确认

6.1 审查

6.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6.1.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发包人对审定的设计原则进行重大变更导致需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6.2 确认

6.2.1 发包人组织并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或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

6.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的，非承包人原因的，由发包人负责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价格

7.1 协议书中的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除外）。

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予调整：

7.1.1 工程建设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决定对勘察设计费进行调整的。

7.1.2 若承包人未开展合同项下某项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格明细或国家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或委托其他方承担的费用就高扣除该项工作的价款。

7.1.3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

7.2 合同价格及其他费用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8. 现场服务

8.1 承包人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故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设计总结等。

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8.3 承包人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33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设计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现场调度会应由设计总负责人（或更高级别）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参加。

9.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9.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资料、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3 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9.4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9.5 承包人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承包人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6 本条约定归发包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9.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9.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保密义务

10.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设计文件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0.1.2 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0.1.4 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

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10.3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 违约责任

1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承包人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1.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勘察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错误、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一次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次人身死亡事故、两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或两次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6 因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初设概算基本预备费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11.1.7 因承包人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超出概算部分投资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的，因设计原因造成概算超出可行性研究估算的，承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1.1.8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1.1.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1 承包人非法将勘察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1.1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其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1.14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1.1.15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1.1.16 承包人量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承包

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7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符合发包人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时，发包人可按照合同质保金的 2% 扣减合同价款。

11.1.1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2.2.30 项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19 承包人应当承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1.2.2 发包人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勘察设计费。

1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退还发包人。

12.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以下约定向对方进行索赔：

1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2.3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正式书面索赔通知书后 10 天以内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13. 保险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投保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

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3.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3.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及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8.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2.9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1) 具体设计人员名单见《设计人员名单》（附件2）；
(2) 设计总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是为本工程配备的专门技术人员，其中设计总负责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期限内不得承担超过__个的设计项目；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承担超过__个的设计项目。

(3) 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新的人选，发包人接到申请后15日内给予答复，经过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总负责人方能接任并开始工作。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对设计总负责人和专业主设人员能力和服务意识不满意时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更换。

2.2.12 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2.15

(1) 关于分包范围的约定：

a. 不得将工程主体及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

b.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专业分包给第三人；

c. 分包人资格能力要求: _____;

d.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分包计划。

(2)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_____

2.2.16 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走廊房屋拆迁量超出初步设计 5%, 或林木砍伐量超出初步设计 10%, 或实际施工工程量和招标工程量的偏差大于±10%, 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_____
_____。

2.2.18 (6) 其他工作:

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并负责编制招标控制价。参加发包人的预算、限价和清单审查会议。承包人负责提供基建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电子版概(预)算书。。

2.2.21 由承包人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

2.2.2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造价分析,配合编制投资结算书及工程造价总结。招标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应在全部施工图会检并修改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发包人。量差分析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量差分析表及其说明(设备、材料、工程量)。

2.2.26 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工程投产后 30 日内提交。

2.2.31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结合线路工程可研阶段支持性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路径协议,并对路径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

人同意后由相关责任单位签订补偿协议。

(2) 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协助编制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是在施工招标工程量的基础上，计入合理价格后形成的。具体原则由发包人在编制前提供。。

(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编制概算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各标段招标设计工程量与施工图设计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量差分析计算书应满足概算编制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基础上（含设计变更）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另编制分部分项工程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等，在此基础上编制招标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特高压工程专用）

(4) 其他：

① 其他功能设计及要求：

- a. 配电装置雷电侵入波计算；
- b. 负责进站道路的全长、站用电源、站用通信、站外给排水、站外防洪、站外还渠、站外还路等站外项目的设计，含初设和施工图。（这里的“还渠”和“还路”是指：由于本工程的建设，当地的一些水渠和道路等设施被截断或破坏，需要还建。）；
- c. 由本工程引起的对侧变电站间隔以及系统二次设备、通信设备的搬迁和改造，远动设备的扩容和更换、系统通信及信息系统等工程设计由承包人配合并考虑增加改造发生的服务、材料等相关费用。

② 其他服务：

- a. 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录入；
- b. 是项目的技术负责单位，在技术上对发包人负责。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承包人有责任进行协调；
- c. 负责提交符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
- d. 负责编制标准工艺策划方案，并完成标准工艺设计；标准工艺应用设计，在初设评审前，提供标准工艺应用目录和标准工艺设计策划方案；
- e. 负责初设阶段变电站拆迁工程量以及线路走廊的拆迁、砍伐、跨越、补偿、地矿

等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线路工程走径须取得乡镇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路径协议；施工图阶段提供变电站拆迁和线路通道清理分册（包括树木砍伐、永久性建筑物拆迁明细图表）；承包人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人配合；

f. 承包人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相关责任单位签订补偿协议；

g. 确保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0 千伏及以上工程设计代表常驻现场的有关规定；

h. 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质量评价以及工程全过程创优工作；

i. 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相关规定，完成资信评价系统信息录入，支持材料提报等配合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J. 对于线路迁改、重要跨越（包括但不限于跨高铁、高速、河流、重要电力线路）、变电改扩建等对工程及系统影响比较大的设计，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方案的可实施性，并编制专题方案进行论证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停电设备、停电计划及周期、对系统影响等），确保施工阶段切实可行性。

k. 负责线路工程航拍工作。

L. 负责向各级继电保护专业管理部门提供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运行管理所需的资料。

M. 配合发包人开展造价分析工作。

N. 配合发包人提报基建管控系统概算、预算等文件。

(5) 承包人对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针对承包人资信评价的结论一经认可，在资信评价有效期内，资信评价结论将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时商务评分标准“合同履约及资信情况”的主要依据。

(6)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需 不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8) 220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应于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设计费结算价款报告及相关资料。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应于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设计费结算价款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勘察设计范围

3.2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的收费约定：_____。

3.2.3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可从事以下超出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工作范围：_____。

费用标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

4. 勘察设计工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

5. 设计文件交付

承包人应按下表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整套文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	
2	施工图设计整套文件			
3	竣工图设计整套文件			

注：增加份数按 150 元/kg 计价。各个设计阶段文件应同时提供文本文件及不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包括（不限于）PDF、CAD 格式施工图、竣工图各一套、DWG 格式总平面布置图一份，所提交的电子版竣工图等文件的名称与相应纸质版图纸的名称一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设计整套文件，其中 2 套应按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成册，具体按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7. 合同价格

7.1.3 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其他约定：_____。

7.2 合同价格和其他费用按以下约定支付：

(1) 合同生效后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 30 日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并提交整套图纸、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如有）以及出具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 40%；

(3) 工程投运、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图后 10 日以内，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价款；

(4) 合同价格的 3% 为设计质保金。设计质保金在工程投运后一年内且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后____日内支付。

如发包人要求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支付质保金的，应按以下约定执行：工程设计质量评价 95 分以上时，全额支付设计质保金；95 分及以下时，每降低 1 分扣设计质保金 10%，设计质保金扣完为止。

设计质保金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设计质保金的，应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质保金。发包人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对承包人进行考核。保函应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有效。

11. 违约责任

1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1 发生 11.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2 发生 11.1.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3 发生 11.1.3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4 发生 11.1.4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5 发生 11.1.5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6 发生 11.1.6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7 发生 11.1.7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8 发生 11.1.8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9 发生 11.1.9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10 发生 11.1.10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11 发生 11.1.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12 发生 11.1.1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1.1.16 承包人量差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承包人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量差计算差错在 2% 以内，扣除合同价格的 0.5%；量差差错每递增 1%，扣除合同价格增加 1%。量差分析计算书每延迟提交 1 日，扣除 3000 元，超出 30 日以上的，每超出 1 日再扣除 6000 元。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19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负责的变电站及路径协议不完善，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签约合同价 ____ %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 ERP、ECP、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和国网结算通用表格的数据填报，每延迟 1 天扣 3000 元。

(3) 在物资招标中，承包人提供的物资招标技术条件书选型、参数、版本等必须正确，在网省公司集中审查时发现错误按 1000 元/条支付违约金，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查时发现错误按 2000 元/条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提供的装置性材料采购量与实际需求量相差超过 15% 或在 15% 内但金额超过 50 万元，按照 2000 元/条支付违约金。

(5) 施工现场出现需进行设计变更说明的情况，设计方应在收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单 7 日出具设计变更说明，每延迟提交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按重大设计变更会议的纪要要求时间提供设计资料，超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应采用标准工艺而未采用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

(7) 施工承包商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承包人设计人员到场验收后未及时发现，每一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地勘资料与签证隐蔽资料严重不符的，按合同价款的 ____ % 支付违约金。

(9)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提供生产必须的图纸及技术资料，每项每延迟 1 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____% 支付违约金，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扣减最高限额为项目合同价款的 ____%。

13. 保险

15. 争议解决

15.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⁵：

(1) 仲裁：提交 _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⁶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_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⁷ _____。

增加条款：

18. 特别约定⁸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⁵ 建议在签订合同时选择诉讼方式。

⁶ 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另行约定。

⁷ 必要时，双方可在此约定其他生效条件。如无其他生效条件，则合同在具备第一项条件时即发生效力。

⁸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在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 12 条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在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附件：

-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设计人员名单
-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 附件 4：设备材料清册
-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 附件 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件 7：…………⁹

9 附件按实际需要情况填写。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	价格 (万元)
1	项目前期设计	
2	接入系统设计	
3	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5	过程服务	
6	保护定值计算	
7	竣工图设计	
8	其它（以上 7 项未包含部分）	
合计		

附件 2: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分工

附件 3：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公司	
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6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7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	
2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多项
2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多项
3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	国家电网公司	
31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32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公司	
33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费概算编制办法		
36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国家电网公司	
37	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38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费概算计列标准（2014 版）的通知		
3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的通知		
4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41	标准化建设成果（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最新版）	国家电网公司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4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5〕756号）	国家电网公司	
4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号）	国家电网公司	
4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国家电网基建〔2015〕227号）	国家电网公司	
45	国网基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业主施工监理项目部管理的通知（基建计划〔2015〕100号）	国家电网公司	
46	国网基建部关于稳妥推进跨越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基建安质〔2017〕26号）	国家电网公司	
47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建设现行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施工与验收质量标准目录（2017版）》的通知（基建安质〔2017〕30号）	国家电网公司	
48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国家电网公司	
49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装备配置推荐表	国家电网公司	
50	变电站（换流站）工程施工装备配置推荐表	国家电网公司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有更新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附件 4:

设备材料清册（根据需要提供）

设备材料清册 ¹⁰								
项目名称 ¹¹ :				项目编码:				单位: 元
WBS 层级	是否资产 WBS	WBS 识别码	WBS 描述	ERP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需求数量	参考价格	计量单位
ERP 自动出具	ERP 自动出具	ERP 自动出具	ERP 自动出具	由设计单位填列	由设计单位填列	由设计单位填列	由设计单位填列	由设计单位填列

10

该设计单位填写的信息为：ERP 物料编码、物料名称、需求数量、参考价格、计量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设备材料清册》中物料必须在资产级 WBS 层级填列对应，确保物料与资产 WBS 的对应关系正确；

11

该清册项目名称、项目编码、WBS 层级、是否资产 WBS、WBS 识别码、WBS 描述由 ERP 系统自动导出。

附件 5:

履约保函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2) 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授权，担任 _____

_____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一、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有效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
- 3、至少提供一个单体为 10M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设计单位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需在江苏省内。
- 6、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二) 商务报价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分项报价；
-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6、其它；

二、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保存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 2、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保存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以 pdf 格式为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的谈判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根据需要）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u>（是否通过，何种）</u>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作为总承包人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务年度	营业额（万元）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五、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七、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现场实施人员须与本表拟派人员一致，招标人将进行考核，否则按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处理，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第6条的情形之一，否则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4、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5、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根据需要提供)

第八部分 工作内容明细

8.1 项目前期设计

设计单位需前往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组件排布图，直至甲方确认。

8.2 接入系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8.2.1 接入系统报告。

8.2.2 电能质量报告。

8.2.3 光伏无功补偿计算书。

8.2.4 其它接入系统设计相关内容。

含接入系统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直至拿到正式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8.3 初步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6.3.1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的图纸。

6.3.2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6.3.3 概算书。

6.3.4 其它初步设计相关的内容。

含初步设计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直至拿到正式初步审查意见。

6.4 施工图设计内容：

6.4.1 电气一次施工图设计。

6.4.2 电气二次施工图设计。

6.4.3 光伏区电气设计。

6.4.4 光伏区土建及开关站土建设计（含相应的计算书）。

6.4.5 通信设计。

6.4.6 相应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范书，供设备招标用。

6.4.7 其它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内容。

6.5 过程服务

6.5.1 配合招标方办理光伏电站相关前期备案工作。

6.5.2 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除施工设计交底外，相关设计人员需定期去工地进行相

应的技术指导和施工指导。

6.6 保护定值计算

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定值计算书，供电公司有关部门认可。

6.7 竣工图设计

注：施工图出具不少于三份的全专业的蓝图，竣工图出具不少于三份的全专业蓝图。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8、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网公司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